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楊佩茹
電話：(03)3322101#7524
傳真：(03)3367101
電子信箱：yangpei ju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立楊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100628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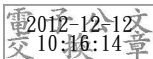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本縣101學年度第二學期各校自辦代理(課)教師甄選
聘期起始日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縣101學年度第二學期各校開學日原為102年2月15日(星期五)，因適逢春節彈性放假，調整至102年2月18日(星期一)為開學日，故本縣統一於102年2月23日(星期六)補102年2月15日(星期五)之學習課程。
- 二、故各校自辦101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(課)教師甄選，其聘期起始日為102年2月15日(星期五)，代理(課)教師應於102年2月23日(星期六)補授2月15日之課程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學校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人事室



1010008310